# **Contents**

1	范畴	函子和自然变换	1
	1.1	<mark>范畴</mark>	1
	1.2	函子	3

## 范畴、函子和自然变换

### 1.1 范畴

定义 1.1. 一个范畴 A 由以下内容组成:

- 一族**对象** ob(A);
- 对于每个  $A, B \in ob(A)$ , 存在一族从  $A \ni B$  的**态射** Hom(A, B);
- 对于每个  $A, B, C \in ob(A)$ , 有一个**复合映射**:

$$\operatorname{Hom}(A, B) \times \operatorname{Hom}(B, C) \to \operatorname{Hom}(A, C), \quad (g, f) \mapsto g \circ f;$$

• 对于每个  $A \in ob(A)$ , 存在  $A \perp b$  上的单位  $1_A \in Hom(A, A)$ ,

#### 此外态射需要满足:

- 对于每个 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 ,  $g \in \text{Hom}(B, C)$  与  $h \in \text{Hom}(C, D)$ , 有  $(h \circ g) \circ f = h \circ (g \circ f)$ ;
- 对于每个  $f \in \text{Hom}(A, B)$ , 有  $f \circ 1_A = f = 1_B \circ f$ .

注释 1.2. 我们通常使用  $A \in A$  表示  $A \in ob(A)$ ,  $f: A \to B$  或者  $A \xrightarrow{f} B$  表示  $f \in Hom(A,B)$ , gf 表示  $g \circ f$ .

- **例 1.3** (数学结构的范畴). (a) 集合范畴 Set. 对象为集合, 给定集合 A, B, A 到 B 的 态射就是集合意义下 A 到 B 的映射, 态射的复合即映射的复合, 此时单位  $1_A$  就是恒等映射  $A \to A$ .
- (b) 群范畴 Grp. 对象为群, 态射为群同态.
- (c) 环范畴 Ring. 对象为环, 态射为环同态.
- (d) 给定域 k, 有 k 上的向量空间范畴  $Vect_k$ , 对象是向量空间, 态射是线性映射.
- (e) 拓扑空间范畴 Top. 对象是拓扑空间, 态射是连续映射.

定义 1.4. 对于态射  $f:A\to B$ ,如果存在态射  $g:B\to A$  使得  $gf=1_A$  以及  $fg=1_B$ ,那么我们说 f 是**同构**. 此时我们说 g 是 f 的**逆**,记为  $g=f^{-1}$ .

如果 A 到 B 之间存在一个同构, 那么我们说 A 和 B 同构, 记作  $A \cong B$ .

**例 1.5.** Set 中的同构等同于双射. 当然, 这句话在逻辑上其实是在表明: 一个映射具有 双边逆映射当且仅当其是双射.

**例 1.6.** Grp 中的同构等同于群同构. 在一些抽象代数教材中, 群同构被定义为双射的群同态, 如果是这样, 那么实际上需要证明: 双射的群同态的逆映射也是群同态. 类似地, Ring 中的同构等同于环同构.

**例 1.7.** Top 中的同构是同胚. 与 Grp 或者 Ring 不同的是, Top 中双射的连续映射不一定是同构, 即连续映射的逆映射可以是连续的. 下面是一个经典的例子: 考虑映射  $f:[0,1)\to \mathbb{S}^1$  为  $f(t)=e^{2\pi it}$ , f 是双射的连续映射, 但是 f 不是同胚, 因为 [0,1) 不是紧的, 但是  $\mathbb{S}^1$  是紧的.

目前为止范畴的例子中对象都是具有某些结构的集合 (例如群结构、拓扑结构或者只有集合结构), 态射都是保持这些结构的映射 (群同态、连续映射或者普通的映射). 但是, 并非所有的范畴都长成这样, 实际上范畴的含义相当广泛, 其对象也不一定是"配备了额外结构的集合", 因此在一般的范畴中, 谈论对象的"元素"是没有意义的. 类似地, 在一般意义上的范畴中, 态射也不必是集合之间的映射. 总的来说: 范畴的对象不必类似于集合, 态射也不必类似于映射. 下面的例子解释了这些观点.

**例 1.8** (范畴作为数学结构). (a) 一个范畴可以通过直接说出对象、态射、复合和单位来指定. 例如空范畴 Ø, 其没有任何对象或者态射. 范畴 1 由一个对象和唯一的单位态射构成. 也可以构造一个只有两个对象的范畴:

ullet  $\longrightarrow$  ullet,

这个范畴只有两个对象,每个对象有一个单位态射,两个对象之间有唯一的一个 非单位态射.在这些例子中,我们并没有将对象视为一个类似集合的东西,也没有 将态射视为一个映射,此时态射更多的类似于一个抽象的"箭头".

- (b) 有些范畴中的态射只有单位态射,即任意两个不同的对象之间都不存在任意态射, 这样的范畴被称为**离散范畴**. 离散范畴是最极端的情况,即不同的对象之间完全 隔离.
- (c) 一个群本质上和只有一个对象且所有态射都是同构的范畴是一样的. 我们来说明这一点. 考虑只有一个对象的范畴 A, 记这个对象为 A, 那么范畴 A 的态射只有 Hom(A,A). 我们要求 A 中的每个态射都是同构,也就是说每个  $f \in Hom(A,A)$  都有一个逆  $g \in Hom(A,A)$  使得  $fg = 1_A = gf$ . 实际上这样的范畴 A 和群没有本质区别,对应关系如下所示.

范畴 A 群 G 恋射  $f \in \operatorname{Hom}(A,A)$  元素  $g \in G$  恋射的复合。 元素的乘法 · 单位恋射  $1_A$  单位元  $1 \in G$ 

(d) 在上一个例子中,由于态射的逆不一定是必须的,所以考虑"没有逆元的群"也是必要的,这被称为**么半群**.具有一个对象的范畴本质上和么半群是相同的,其论证完全仿照上例.

- (e) 一个**预序**指的是满足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 一个**预序集**  $(S, \leq)$  指的是一个集合 S 配备预序  $\leq$ . 例如  $S = \mathbb{Z}, \leq$  是整除关系.
  - 一个预序集可以被视为范畴 A, 其中对于每个  $A, B \in A$ , 至多只有一个从 A 到 B 的态射. 此时我们用  $A \le B$  来表示存在态射  $A \to B$ . 因为 A 是范畴, 所以  $A \le B \le C$  表明  $A \le C$ . 由于始终存在  $A \to A$  的态射 (即  $1_A$ ), 所以  $A \le A$ . 所以 A 实际上就表示了一族对象, 配备了一个具备自反性和传递性的二元关系.
  - 一个**偏序**指的是满足  $A \leq B, B \leq A \Rightarrow A = B$  的预序  $\leq$ . 等价地说, 即上述 范畴 A 中若  $A \cong B$  能推出 A = B.

**例 1.9** (反范畴). 每个范畴 A 都有一个**反范畴** A<sup>op</sup>,其定义为将 A 的所有箭头反向. 准确的说,有 ob(A<sup>op</sup>) = ob(A),对于任意对象 A, B,有  $\operatorname{Hom}_{A^{op}}(A, B) = \operatorname{Hom}_{A}(B, A)$ . 此时 A<sup>op</sup> 中若有  $A \xrightarrow{f} B \xrightarrow{g} C$ ,那么意味着在 A 中有  $A \xleftarrow{f} B \xleftarrow{g} C$ .

**例 1.10** (积范畴). 给定两个范畴 A 和 B, 构造**积范畴** A × B, 满足

$$ob(A \times B) = ob(A) \times ob(B),$$

$$Hom((A, B), (A', B')) = Hom(A, A') \times Hom(B, B').$$

即态射  $(A, B) \to (A', B')$  是一对 (f, g), 其中  $f: A \to A'$  是 A 中的态射,  $g: B \to B'$  是 B 中的态射.

#### 1.2 函子

定义 1.11. 令 A, B 是范畴, **函子**  $F: A \rightarrow B$  由以下内容组成:

- 映射  $ob(A) \rightarrow ob(B)$ , 记作  $A \mapsto F(A)$ ;
- 对于每个  $A, A' \in A$ ,有映射  $\operatorname{Hom}(A, A') \to \operatorname{Hom}(F(A), F(A'))$ ,记作  $f \mapsto F(f)$ . 还要满足:
  - 当 A 中有  $A \xrightarrow{f} A' \xrightarrow{f'} A''$  的时候,有  $F(f' \circ f) = F(f') \circ F(f)$ ;
  - 对于任意  $A \in A$ ,有  $F(1_A) = 1_{F(A)}$ .

注释 1.12. 我们已经熟悉将一种结构和保持结构的映射视为一个范畴 (例如 Grp, Ring 等等),实际上,这种思想也可以应用于范畴和函子: 如果对象为范畴,态射是函子,这也构成一个范畴,我们记为 CAT. 这一论断来源于函子的复合性,即给定函子 A  $\xrightarrow{F}$  B  $\xrightarrow{G}$  C,那么存在函子 A  $\xrightarrow{G\circ F}$  C, $G\circ F$  由自然的方式定义. 此外,对于任意范畴 A,存在单位态射  $1_A:A\to A$ .

**例 1.13.** 最简单的函子的例子是**遗忘函子**(这是一个非正式的用语,没有准确的定义). 下面是一些例子:

- (a) 存在一个函子  $U: \mathsf{Grp} \to \mathsf{Set}$  定义如下: 如果 G 是一个群, 那么 U(G) 是 G 的底集合. 如果  $f: G \to H$  是群同态, 那么  $U(f): U(G) \to U(H)$  是将 f 视为集合间的映射. 所以 U 忘掉了群的群结构以及群同态作为同态的结构.
- (b) 类似的, 存在函子 Ring  $\rightarrow$  Set 忘掉环结构以及函子 Vect<sub>k</sub>  $\rightarrow$  Set 忘掉向量空间结构.

- (c) 遗忘函子不必忘掉**所有的**结构. 例如, 令 Ab 是交换群范畴. 那么存在函子 Ring → Ab 忘掉环的所有结构,仅仅记住了环的加法群结构. 或者,令 Mon 是幺半群范畴,那么存在函子 Ring → Mon 忘掉加法结构,仅仅记住环的乘法幺半群结构.
- (d) 存在一个包含函子  $U: Ab \to Grp$ ,将交换群 A 送到 U(A) = A 以及交换群同态 f 送到 U(f) = f. 这忘掉了交换群是交换的.